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呂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53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3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0 年4 月21日起4 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286號
編號	發票人	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		（新台幣）			
001	蕭榮	117,519元	89年4月15日	89年4月30日	TH0000000